

委托评估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222663348497C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社区河山路 14 号第三层、第四层

电话：0663-5980888

联系人：刘嘉豪

受托方（乙方）：广东信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揭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200MA56Q2N806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淡浦社区淡浦路
与美阳路交汇处沟尾村东洋围淡浦路西 597 号
301 室

电话：198 1448 8164

联系人：何生

一、评估标的：揭西县五云镇保新村弃渣场的河道清淤弃渣。

二、评估目的：为委托方了解河道清淤弃渣的拍卖处置价格提供价格参考。

三、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1 月 06 日。

四、标的情况及评估范围：揭西县五云镇保新村弃渣场的河道清淤弃渣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拍卖处置价格。

五、甲方履行的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所需的资料，按实际可提供范围移交评估对象相关权属资料；
2. 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3. 对乙方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4. 委托人有义务通知有关当事人到现场共同确认相关事宜；
5.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六、乙方履行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法规及本行业的评估工作准则执行评估，保证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3. 承诺除依据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甲方事先许可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

4. 甲方资料提供完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的《评估报告》（纸质版肆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为 PDF 格式）；

5. 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评估工作，保证评估成果的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七、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贰仟元整（¥：200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现场勘察的差旅费用、评估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2.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评估报告》后，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评估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全部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评估费用总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有），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不符合行业标准或本协议约定，需重新出具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不得另行收取费用；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有），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秘密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全部义务之日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6年01月07日

乙方：广东信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代表：



日期：2026年01月07日